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第一批)立项通知书

朱炳元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作为首席专家投标的课题“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

被确立为 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批准号为15ZDA006,立项时间为 2015 年 7 月,资助经费总额为80 万元,首次拨款72 万元。您及所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扎扎实实做好项目研究和管理工作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确保项目研究在导向上符合中央精神。

2. 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

题,积极开展战略性的理论研究和前瞻性的理论探索,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对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服务决策、服务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3.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要把立足实际、关注现实、推动实践贯穿于项目研究全过程,加强实地调查,加强数据搜集,加强案例分析,切实做到学术理论研究与推动实际问题相结合。要找准和扭住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关键问题,制定具体的调查方案和研究计划,增强项目研究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使理论研究成果符合实践发展需要、发挥指导实践作用。

4. 坚持把《成果要报》作为推动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的主渠道。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是专门呈送党和国家领导人及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内部刊物,以建有用之言、献务实之策为主旨。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课题组要将有价值、有深度的研究成果摘编为《成果要报》稿,并及时提交全国社科规划办。每个项目每年要提供至少2篇高质量、高水平的《成果要报》稿,全国社科规划办将以此作为项目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成果要报》稿的内容要有深度分析、有战略思想、有政策建议,做到观点鲜明、结构合理、逻辑缜密、语言精炼,篇幅约3000字。

5. 及时报送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活动情况材料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我办将在网站(<http://www.npopss-cn.gov.cn>)为每

个项目开设专栏,及时公开各个项目的研究情况及取得的重要成果,让学术界和社会对各个项目的研究成效进行评价。各课题组要以“工作简报”等形式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可采取一事一报或集中报送的方式,内容包括调研计划、科研会议、进展概述、阶段性研究成果、年度工作报告等。对于一些重要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全国社科规划办将通过各种形式予以宣传推介。各类材料必须同时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6. 严格遵守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纪律。确需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送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的,必须事先将研究成果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要将领导批示或单位采纳意见的复印件报我办备案。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参加者)”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先须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凡项目研究成果中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重要数据资料严重失实、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进行通报批评。

7. 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合理使用经费。要认真了解和严格执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可从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下载),切实把项目经费用在科研上、花在刀刃上。要按照《办法》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从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经费支出重

点应放在“数据采集费”、“资料费”、“会议费”上,严格控制“劳务费”、“咨询费”、“设备费”等支出。

全国社科规划办将对经费预算进行严格审核。对于符合有关规定并切合实际的,将及时拨付启动经费;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的,将予以退回,要求重新编制。资助经费分启动经费和预留经费两次拨付,启动经费为资助总额的90%,预留经费为资助总额的10%(项目验收结项后予以拨付)。责任单位提取管理费每项不得超过5000元,不能重复提取。

项目经费由责任单位统一管理,一般不能转拨其他单位。对于跨单位并跨地区合作的重大项目,确需外拨经费的,应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具体支出预算,经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转拨。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确需调整经费预算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假报销经费或挪用经费,严禁支出与项目研究无关的经费。对于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将一律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全国社科规划办将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8. 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接到本通知后,课题组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研究思路和责任分工,抓紧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拖延。各级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项目管理职责,特别是责任单位要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

要的时间保证和科研条件,并建立项目管理数据库,跟踪了解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课题组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9. 认真执行信誉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课题组未执行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特别是未按规定报送《成果要报》稿、重要阶段性研究成果、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简报”等材料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将有关情况记入首席专家的信誉档案;责任单位未能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重大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该单位次年不得参与投标重大项目。

10. 严格履行重要事项变更申请手续。如需要变更首席专家和责任单位(一般不得变更)、变更子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调整项目研究计划、更改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延长项目完成时间、终止项目研究协议等,首席专家或责任单位必须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可从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下载),经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11. 严格执行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先鉴定结项、后公开出版的规定。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直接组织专家进行匿名通讯鉴定,并审核结项后方可公开出版。

请首席专家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进行认真传达,共同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同意以上约定,请认真填写回执,并按照规定程序于2015年8月31日前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如不接受以上约定,

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联系人:刘 冰 王骊岭 联系电话:010-83083062

电子信箱:ghbjjc@vip.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基金处

邮政编码:100806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5年7月31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